

訴 願 人 陳黃○○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陳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等 7 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7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間、地點發現有垃圾散置情事，影響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嗣經查得系爭土地為訴願人等 7 人所有，並審認其等未善盡清除責任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分別開立如附表所列 7 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分別告發訴願人等 7 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

定，以附表所列 7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分別處訴願人等 7 人各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等 7 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

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附表：

編號	受處分人	違反時間	違反地點	舉發通知書日期、期、字號	裁處書日期、字號

1	陳黃○○	民國 97 年 本市中山 97 年 8 月 1 日北 97 年 8 月 13 日
	8 月 1 日 8	區○○路 市環中山罰字 字第 41-097-
	30 分	○○巷旁 第 X565313 號 081121 號
	(本市中	
2	陳○○	山區○○ 97 年 8 月 1 日北 97 年 8 月 13 日
	段○○地	市環中山罰字 字第 41-097-
	號)	第 X565314 號 081123 號
3	陳○○	97 年 8 月 1 日北 97 年 8 月 13 日
	市環中山罰字 字第 41-097-	
	第 X565315 號 081124 號	
4	陳○○	97 年 8 月 1 日北 97 年 8 月 13 日
	市環中山罰字 字第 41-097-	
	第 X565316 號 081125 號	
5	陳○○	97 年 8 月 1 日北 97 年 8 月 13 日
	市環中山罰字 字第 41-097-	
	第 X565317 號 081126 號	
6	陳○○	97 年 8 月 1 日北 97 年 8 月 13 日
	市環中山罰字 字第 41-097-	
	第 X565318 號 081127 號	
7	陳○○	97 年 8 月 1 日北 97 年 8 月 13 日
	市環中山罰字 字第 41-097-	
	第 X565319 號 081128 號	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63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7 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糾爭 7 件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均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萍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修明
委員 林昕明
委員 戴麗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